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94.8.7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部頒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配合本校情況特訂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，善盡其管理與輔導之責，使導師對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能充分了解。且對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及其潛能均能深入體察，並根據教學及學務計劃，給予學生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之人格。
- 三、實施要點：
 - 1、本校訓輔工作實施以班為單位，學生為對象，導師為中心。
 - 2、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就專任教師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；但因學校整體發展或其他因素，經校長核可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3、擔任導師為一種榮譽，全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 - 4、導師之遴選力求適用，以收潛移默化之功。以品德高尚、有修養、有學識、有耐心、有活力、負責任、私生活嚴謹，足為學生表率者，優先聘用。
 - 5、班級導師盡可能不予更動，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。
 - 6、訓輔方式除個別指導外，應常利用機會舉行家長聯誼會、討論會、交誼會等團體生活指導會議，積極啟發、誘導學生向上。
 - 7、導師應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，實施家庭訪問，善用家長資源，組成家長義工來協助班務之推動。
 - 8、為增進學生之學習，導師應召開班級任課老師會議，共謀改進。
 - 9、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、學務會議，報告本班訓輔工作實施情形及研究相關全校學生訓輔問題。
 - 10、導師因故缺席，須向學務主任報備，請假在二週以內者自覓代理人，二週以上者由學務處聘請他人暫行兼代。
- 四、導師工作細則：
 - 1、每日例行工作：
 - (1) 按時督導學生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（含晨間禮拜、週會、各種團體集會）。
 - (2) 檢查並糾正學生服裝儀容之整潔。
 - (3) 嚴格考查學生遲到、早退、缺課等出缺勤情形，並即刻通知家長。
 - (4) 輔導學生維護教室內外整潔，美化環境。
 - (5) 督導學生準時上課並維持秩序。
 - (6) 要求學生日常生活禮儀，以身、言、境教潛移默化。
 - (7) 隨時與班級任課老師聯繫，以收教訓輔合三合一之效。
 - (8) 處理本班偶發事件及其他。
 - (9) 查閱教室日誌。
 - (10) 記錄導師工作日誌並追蹤缺課同學行蹤。
 - (11) 處理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2、每週例行工作：
 - (1) 闡明中心德目規條及要旨並力促實踐。
 - (2) 經常灌輸學生安全常識及公共道德。
 - (3) 評閱生活週記，適當處理學生反映意見。
 - (4) 抽查學生書包或口袋有無攜帶不良書刊等物品並處理。
 - (5) 加強學生個別輔導，並詳做記錄。

(6) 參加週會及主持班會活動，並核閱班會記錄。

(7) 輔導培養學生成為有用之人才。

(8) 督促學生書寫作業，指導課外閱讀。

3、每月例行工作：

(1) 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各種會議。

(2) 督導學生實踐生活公約並利用班會舉行生活檢討。

(3)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，防止結幫滋事，進入不良場所。

(4) 與學生個別談話，並做記錄，重視個別輔導工作。

(5) 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
(6) 瞭解學生交友狀況。

(7) 認識學生並了解其優缺點，做為生活指導及輔導管教之參考。

(8) 提報學生當月之表現優劣事實，送學務處辦理獎懲。

(9) 配合生輔組做全班性之安全檢查。

4、每學期例行工作：

(1) 配合及推行品格、人權、法治、服務學習、性別平等、校園安全等議題學教學。

(2) 確實推行輔導工作。

(3) 擔任值週工作。

(4) 配合行事召開家長懇談會。

(5) 召開班級任課老師會議。

(6) 指導班級參加各項競賽與活動。

(7) 了解學生性向、生活習慣及健康情形。

(8) 指導學生佈置教室，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
(9) 依德行評量相關規定，給予學生評語。

五、考核與獎勵：如本校教職員考核辦法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